

# 中国历史百科全书

ENCYCLOPEDIA OF CHINESE HISTORY

典章制度卷

# 目 录

<b>一、户籍制度</b>	..... (1)	<b>【家籍】</b>	..... (69)
【会稽】	(1)	【户主】	..... (73)
【登人】	(2)	【绝户】	..... (75)
【料民】	(3)	【尚农固本】	..... (78)
【仓颉造字与“韦编三绝”】	..... (4)	【符传制】	..... (79)
【八月算人】	(4)	【罪徒】	..... (82)
【自占】	(5)	【实近虚远】	..... (84)
【案比】	(6)	【乐迁】	..... (87)
【黄册】	(7)	【土断】	..... (89)
【鱼鳞册】	(8)	【婚配】	..... (92)
【中丁制】	(9)	【生育】	..... (94)
【亡命之徒】	(12)	【恤养】	..... (96)
【造册】	(16)	【荒政】	..... (98)
【一脉相承】	(18)	【考比】	..... (100)
【寄军令】	(22)	<b>二、官吏考选制度</b>	..... (103)
【作法自毙】	(24)	【禅让制】	..... (103)
【锄社】	(26)	【宗法制】	..... (107)
【力田】	(28)	【嫡长子继承制】	..... (108)
【乡官】	(30)	【世卿制】	..... (110)
【玉牒】	(33)	【军功制】	..... (111)
【九儒十丐】	(35)	【客卿养士制】	..... (113)
【编户齐民】	(38)	【上书拜官制】	..... (116)
【工商食官】	(41)	【三宅三俊法】	..... (118)
【军籍】	(44)	【六德、六行推选法】	..... (119)
【方外之民】	(47)	【三选制】	..... (121)
【户籍转换】	(50)	【明经】	..... (122)
【户调】	(53)	【科举制】	..... (122)
【户等】	(53)	【知制诰】	..... (131)
【手实】	(55)	【上计】	..... (132)
【推排】	(55)	【都试】	..... (132)
【户税】	(56)	【对策】	..... (132)
【生分制】	(62)	【射策】	..... (133)

【察举制】	(134)	【剕刑】	(181)
【策试】	(145)	【宫刑】	(181)
【征辟制】	(149)	【大辟】	(181)
【征召】	(149)	【笞刑】	(181)
【辟除】	(151)	【杖刑】	(181)
【任子】	(155)	【徒刑】	(181)
【赀纳】	(160)	【流刑】	(181)
【九品中正制】	(164)	【死刑】	(181)
【计吏拜官】	(167)	【凌迟】	(181)
【方伎】	(168)	【刺配】	(182)
【吏道】	(170)	【充军】	(182)
<b>三、刑律</b>	(171)	【发遣】	(182)
【先秦刑法】	(171)	【枭首】	(182)
【《法经》】	(173)	【戮尸】	(182)
【秦律】	(173)	【“德主刑辅”】	(182)
【汉律】	(174)	【律】	(186)
【《曹魏律》】	(174)	【令】	(191)
【《晋律》】	(175)	【敕】	(193)
【《北魏律》】	(175)	【五刑】	(194)
【《北齐律》】	(175)	【“三赦”】	(199)
【《开皇律》】	(176)	【“诛心”】	(200)
【《唐律疏议》】	(176)	【自出】	(203)
【《宋刑统》】	(177)	【十恶不赦】	(206)
【《大明律》】	(177)	【约法三章】	(210)
【《大清律例》】	(177)	【株连】	(214)
【谋反】	(177)	【卖身为奴】	(216)
【谋大逆】	(178)	【无讼和息讼】	(218)
【谋叛】	(178)	【勘验】	(222)
【恶逆】	(179)	【刑讯逼供】	(224)
【不道】	(179)	<b>四、行政区划制度</b>	(228)
【大不敬】	(179)	【邑】	(228)
【不孝】	(179)	【畿服】	(228)
【不睦】	(180)	【九州制】	(229)
【不义】	(180)	【五服制】	(231)
【内乱】	(180)	【内服与外服】	(232)
【墨刑】	(180)	【秦郡县制】	(235)
【劓刑】	(181)	【分封制】	(237)

【推恩令】	(239)	【先秦会盟】	(301)
【典农校尉】	(241)	【先秦朝聘】	(302)
【遯领与虚封】	(242)	【小臣】	(302)
【双头州郡】	(243)	【宰】	(303)
【都督区与行台区】	(243)	【卿士】	(304)
【六镇】	(245)	【士】	(304)
【道】	(246)	【相邦】	(307)
【府】	(248)	【司寇】	(307)
【节度史】	(252)	【尹】	(308)
【藩镇】	(254)	【令尹】	(308)
【路制】	(255)	【三有事】	(309)
【行省制度】	(257)	【史】	(310)
【司】	(258)	【师】	(311)
【九边】	(259)	【尉】	(312)
【改土归流】	(260)	【中外朝】	(313)
五、官制	(262)	【南北军】	(314)
【爵制】	(262)	【八校尉】	(314)
【秩品】	(268)	【卫士】	(314)
【三公】	(269)	【丞相】	(315)
【九卿】	(270)	【太尉】	(316)
【卿监】	(271)	【御史大夫】	(316)
【三省六部】	(273)	【太常】	(317)
【尚书省】	(274)	【少府】	(317)
【中书省】	(278)	【光禄勋】	(318)
【门下省】	(281)	【卫尉】	(319)
【政事堂】	(283)	【太仆】	(319)
【六部】	(283)	【廷尉】	(320)
【内阁】	(285)	【大鸿胪】	(320)
【御史台】	(288)	【宗正】	(321)
【翰林院】	(290)	【大司农】	(321)
【枢密院】	(292)	【执金吾】	(321)
【谏院】	(293)	【大司马大将军】	(322)
【太学】	(294)	【领尚书事】	(322)
【国子监】	(296)	【仆射】	(323)
【行台】	(297)	【中常侍】	(324)
【都督】	(298)	【郎】	(324)
【先秦俸禄】	(301)	【博士】	(32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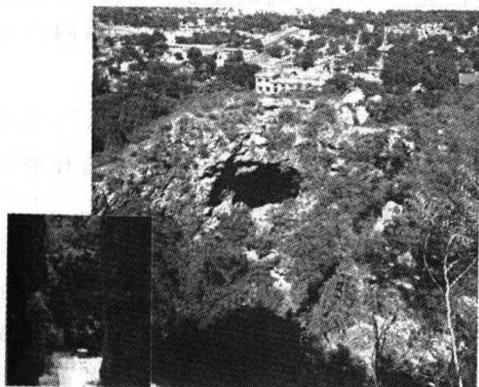
【司隶校尉】	(326)	【吏部四选】	(349)
【刺史】	(327)	【流内铨】	(349)
【亭】	(327)	【户部左右曹】	(350)
【啬夫】	(328)	【斡鲁朵】	(350)
【西域都护】	(328)	【行中书省】	(352)
【西域长史】	(330)	【帝师】	(355)
【州郡县掾属】	(330)	【宣政院】	(356)
【军府僚佐】	(330)	【大司农司】	(356)
【使持节】	(331)	【通政院】	(357)
【开府仪同三司】	(332)	【四等人制】	(357)
【北周六官】	(333)	【申明亭】	(359)
【总管府】	(334)	【都察院】	(359)
【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】	(335)	【五军都督府】	(360)
【节度使】	(336)	【大理寺】	(361)
【观察使】	(337)	【通政使司】	(361)
【团练使】	(338)	【都、布、按三司】	(362)
【防御使】	(338)	【行都指挥使司】	(363)
【转运使】	(339)	【考察】	(363)
【宣抚使】	(340)	【明代宦官】	(363)
【招讨使】	(341)	【厂卫】	(366)
【经略使】	(341)	【府州县学】	(367)
【支度使】	(342)	【科道】	(368)
【度支使】	(342)	【总督】	(369)
【安抚使】	(342)	【巡抚】	(370)
【盐铁使】	(343)	【秘密立储】	(370)
【观军容使】	(344)	【奏折制度】	(371)
【枢密使】	(344)	【上谕】	(372)
【监军】	(345)	【内三院】	(373)
【殿前都点检】	(345)	【南书房】	(374)
【萨宝府】	(345)	【军机处】	(374)
【官、职、差遣】	(346)	【理藩院】	(376)
【馆、阁职】	(346)	【内务府】	(377)
【参知政事】	(347)	【议政王大臣会议】	(377)
【审官院】	(347)	【总理各国事务衙门】	(378)
【制置三司条例司】	(348)	【总理海军事务衙门】	(379)
【监司】	(348)	【博学鸿儒】	(380)
【三衙】	(349)	【驻藏大臣】	(380)

【太平天国官制】	(381)	【怯薛】	(418)
【太平天国印书】	(382)	【札鲁忽赤】	(419)
<b>六、兵制</b>	(384)	【达鲁花赤】	(419)
【先秦兵制】	(384)	【答刺罕】	(420)
【车战】	(386)	【奥鲁】	(421)
【徒兵】	(389)	【探马赤军】	(421)
【府兵制】	(390)	【投下】	(422)
【募兵制】	(392)	【京营】	(422)
【乡兵】	(393)	【总兵官】	(423)
【社】	(394)	【八旗制度】	(424)
【北府兵】	(399)	【汉军八旗】	(428)
【典签】	(400)	【绿营】	(428)
【律令格式】	(400)	【乡勇】	(429)
【十六卫】	(405)	【新军】	(430)
【折冲府】	(406)	【清将军】	(430)
【征人】	(407)	【提督】	(431)
【防人】	(407)	【都统】	(431)
【弓骑】	(408)	<b>七、税役制度</b>	(433)
【健儿】	(408)	【力役】	(433)
【团结兵】	(409)	【地税】	(434)
【六军】	(409)	【军赋】	(437)
【飞骑】	(410)	【人口调查】	(438)
【神策军】	(410)	【加耗】	(444)
【牙军】	(411)	【概量】	(445)
【留后】	(411)	【勒折】	(446)
【留守】	(412)	<b>八、制度改革</b>	(448)
【头下军州】	(412)	【宗法礼制】	(448)
【捺钵】	(413)	【敬德保民】	(459)
【猛安谋克】	(413)	【“官学”发蒙】	(465)
【禁兵】	(414)	【礼崩乐坏】	(470)
【厢兵】	(415)	【文化一统】	(478)
【蕃兵】	(415)	【隋唐治策】	(485)
【屯驻大军】	(416)	【宋典更张】	(500)
【三司使】	(416)	【明帝威权】	(519)
【都督军事】	(417)	【弘治中兴】	(541)
【制置使】	(417)	【康乾盛世】	(550)
【忽里台】	(417)	【洋务运动】	(575)

# 一、户籍制度

## 【会稽】

提起大禹治水的故事，几乎无人不晓。其实这位古代传说中的人物，除了治水之外，还有不少功德。



猿人洞穴

据司马迁《史记》说，大禹是在虞舜时期受命治水的，治水成功后，威望大增，舜死后，他就被各方诸侯拥立为王，创立夏朝，故后人称为“夏禹”。大概因为禹在治水时走遍了天下，熟知各方地理情况，据《尚书·禹贡》说，他上台后，就把国土重新划定为九州，即兖州、冀州、青州、徐州、豫州、荆州、扬州、雍州、梁州。并根据势力所及、诸侯国的臣服程度以及距离远近等分为“五服”，即天子之国五百里外为甸服，属于为天子之国纳税服役的农牧区；甸服五百里外为侯服，属于各诸侯

的领地；侯服外五百里为绥服，属于用绥靖的办法管理之地；绥服外五百里为要服，属于边远且只能用遥控办法管理之处；要服外五百里为荒服，属于蛮荒之地，实际上无法有效管辖。九州五服之中，有上万个诸侯国。夏禹当政后，经常在九州万国之中走走，一来看看各地的情况如何，二来也可以显示一下天子的威风。据说一次他约定在涂山会见诸侯，上万个诸侯国的头头都赶来见他，真个是盛况空前。

大约在即位十来年后，夏禹又来到东南边的苗山。他这次来苗山的主要目的，就是“会计”。

会，古时也称为“合”，就是会见诸侯。和从前一样，各方诸侯纷纷赶来朝见。有个防风氏部落的首领来晚了一些，夏禹就把他给杀了。其他诸侯国首领见了，没有不害怕的。

计，相当于后世的“上计”，就是考评政绩。“计”的具体内容，大概不外乎国中土地垦殖情况、贡赋情况、人口增减情况等。夏禹根据“计”的情况，犒赏治理有方，土地垦殖面积多，人口增加的诸侯。情况相反者，自然免不了受责罚。

据《帝王世纪》说，夏禹时期，天下九州共有 24308024 �顷土地，13553923 人。后人对《帝王世纪》记载的真实性有些怀疑，但对那时候已有“会计”即

人口等情况的调查统计，不敢全然否定。

夏禹在苗山“会计”后不久就死在那里，葬在那里。人们就把埋葬夏禹的苗山称为“会计山”，古语中，“计”与“稽”同，所以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说，“会稽者，会计也”。今天浙江临安西南还有夏禹桥，绍兴境内有大禹陵，似乎表明当年夏禹的确到过这里。至于会稽山的来历，却很少有人知道。

## 【登人】

与传说中的夏禹不同，殷商的立国，主要以武力征服的形式实现。历史上有名的“商汤革命”，就是指商代的先祖汤是用武力灭夏统一天下的。

商汤革命后，他的子孙仍内征外战。后世发现的殷商甲骨文中，有大量关于战争的记载。其中一部分甲骨文中，常常出现“人”、“登人”的字样，即登记人口的意思。有的写明了登人的数目，有的只记其事，不计其数。最早发现和收集殷商甲骨文的王国维先生，以及其他一些史学专家，都认为所谓登人，就是以征集兵丁、组建军队为目的的人口



尧舜时代壁画

调查登记。较之于传说中的夏禹“会计”，殷商“登人”更具真凭实据，更能印证“刑起于兵”的户口制度起源理论。

临时征集兵员、组建军队的“登人”之外，殷商甲骨文中还有商王设有左、中、右三师的常备军的记载。一般说来，全国性的常备军的存在，是应以个体财产家庭的出现为前提的。这表明，随着生产力的进步，私有观念和行为的发展，带有原始共同体特征的血缘族居家庭，逐渐裂变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拥有私有财产的个体小家庭。以血缘族居的氏族部落为基础的全民皆兵式的部族兵制，开始向以地域杂居的个体财产小家庭为基础的征兵制演变。

但在殷商甲骨文中，“登人”几乎都是以人丁为计量单位的。就是在商王分封诸侯的册封书中，也是以“夫”、“口”、“人”等作为计量单位的，少见“户”、“家”等字眼。这表明，当时的户口调查，实质上还是一种有用人丁的登记。这种现象，在后世的一些少数民族中，还常常可以看到。比如，蒙古族在进入中原前，户口调查登记就是“以丁为户”，即只统计成丁人口。进入中原建立元朝后，到底是继续“以丁为户”，还是“以户定籍”，即以户为单位登记所有人口，曾发生过一场争论，在大臣耶律楚材的坚决主张下，才实行“以户定籍”的户口登记办法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目前发现的十多万片殷商甲骨文中，“登人”之类的记载大都出现在前期，后期虽也常有战事发生，却少见“登人”。一种可能的解释是，在殷商后期，已实行“平时任户计兵，以预定其军籍”的办法了。即在

较为普遍的财产家庭中，平时就确定了应该当兵的人员名额，并有相应的军事建制和训练制度，一旦遇有战事，随时可以成建制地组织正规军队。

## 【料民】

周宣王是西周后期的一位国王，有“中兴之主”的称号。他在位47年，颇有一番作为，但也有一些受人非议的事情。大约在公元前789年，他征伐姜戎族，在一个叫千亩（大概在今山西介休县）的地方打了败仗，所率军队损耗很大。于是，下令在太原（今甘肃平凉一带）“料民”，即调查户口，补充兵员和给养。他的这一举动，遭到了大臣仲山甫的反对。仲山甫对他说：你不应该调查户口。自古以来，不用调查就能知道户口情况。因为国家设有专门机构，有的管人口登记，有的管孤独老死，有的管户口迁徙，有的管社会治安，有的管财产分配，有的管扶贫赈灾。人口多少、死生、出入等，不调查都可知。这是常制。此外，每年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之时，天子要举行搜、耨、狝、狩等以农事和狩猎形式进行的活动，在这些活动中，也可了解人口增减情况。你现在“料民”，既违背常制，又不是时候，恐怕不妥。

从仲山甫的这番话中，可知他反对宣王料民的理由是两个。一是推之于制，便可知民数。从现存西周史料看，当时确有较为规范的分封制和井田制。分封时，是人口和土地一起授受的。从钟鼎文的记载看，在授受人口时，通常是以“夫”或“家”为计量单位的，在其他史料中，也有“夫家”连称的，反映出



玉制奴隶

从“丁口”向“家户”过渡的特征。在分封制和井田制存在的情况下，只要知道了土地数量，也就知道了人口数量，反过来，知道了人口情况，也就知道了土地情况。只是到了宣王之前的厉王时期，井田之外的私田不断出现，犯上作乱的事情屡有发生，分封制和井田制维系的“上下有礼、等级有序”的礼制已经动摇，靠传统的典章制度来了解人口情况，已不大可能了。

仲山甫反对“料民”的第二个理由，是应“审之于事”，即通过搜、耨、狝、狩等大型活动来掌握户口。从史料看，西周前期，每年有“春搜、夏耨、秋狝、冬狩”等带有农牧特色的大型活动，主旨是军事训练，同时加进推举官员、制定法律、执行刑罚、清查人口、征收赋税等内容。但到后来，这些定时演习军事的制度已被奢侈生活腐化了的贵族们所厌恶，或久不行，或借机游玩，已无从前那些实际内容。而且，对于丧师待补的周宣王来说，等到农闲时再查户口，是“急病碰上了慢郎中”，要误事的。

据《国语·周语》的记载，周宣王最终没有听仲山甫的话，实行了“料民”。之后不久，宣王去世。到周幽王

时，西周便寿终了。《国语》的作者似乎认为，西周的灭亡与宣王“料民”有关。其实，宣王“料民”是时势所迫，是西周将要灭亡的结果，而不是它的原因。从宣王“料民”事件中，可以看出西周乃至殷商后期，定时的户口调查登记制度已经形成，但一到王朝的后期，特别是随着井田制与分封制的动摇，原来的户口调查登记制度就难以进行下去了。

### 【仓颉造字与“韦编三绝”】

说起户口制度的起源，还不免要涉及一个最基本的问题，那就是古代文字及其书写工具、对象的发明和发展问题。中国文字的发明应该是很早的。大家熟知仓颉造字的故事。据传说，仓颉是黄帝时的史官，他模仿鸟兽行走之迹初创文字。果真如此，那就是几千年前就有文字了。但那时的文字是非常简单的，在后世文字学家总结的象形、指事、会意、形声、转注、假借等六种造字方法中，属于象形者居多。殷商以后，造字方法和字数都已增加，有人统计，殷

商甲骨文中出现的汉字，已有三千多个。从目前发掘情况看，大都是刻划在龟甲和青铜器上的。书写工具和对象的限制是显而易见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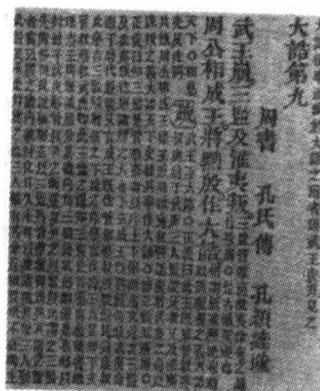
到春秋战国时期，文字及其书写工具和对象较前有了较大进步。从目前考古情况看，竹简似乎是主要的书写对象。据说，生活在春秋时代的孔子，喜欢读《易经》，直至“韦编三绝”，即编联竹简的熟牛皮绳，磨断了多次。还有，那个时候对有学问的人，往往用“学富五车”来赞誉。而“五车”之中装的简牍类书籍，用现在的纸质类书籍来衡量，大概也不过十来本吧！史称秦始皇当政后，每天处理公文，“以衡石量书”，即一天要批阅的简牍文书，重达上百斤，真不是一件容易事。

可见，春秋战国之前，受文字及其书写工具、对象的限制，户口调查登记的内容肯定是比较简单的。秦汉以后，随着绢质、纸质类书写对象的发明运用，户口调查登记的内容才有条件丰富和具体起来。

### 【八月算人】

现代社会的人口普查，先要设定一个基准时间，比如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分，以保证普查的准确性。古代的人口调查登记，也有一定的时间设定，但不像当今社会那样精确，通常情况下是在农闲时间进行，并与赋税征收时间相衔接。

《汉书·高帝纪》中有“八月，初为算赋”的说法。初，表明是第一次。算赋，就是人头税，汉初曾规定百姓年龄在15岁至56岁的，每人每年得交120



《尚书·大诰》内页

钱，称“一算”，用作军赋。到东汉时，就有“汉法常因八月算人”的说法，表明八月登记人口，征收军赋，已成定制。

其实，在汉代之前，已有八月登记户口的记载。后世发掘出的秦代简牍文书中，就有某人于某年八月“傅为大隶臣妾”之类的记载。傅，就是登记；隶臣妾，是官府的男女奴隶。有时，也有“三月某日籍”的记载，表明也有在三月登记户口的作法。秦汉以后，则大都以农历的年末岁首（一般为正月）作为常规性户口调查登记的法定时间。如现存西凉建初十二年（公元416年）户籍，每户户籍下面都注明“建初十二年正月籍”字样。

除了定期的户口调查登记外，历代还有一些特殊的不定期的户口调查，在战乱时期尤其如此。比如蒙古族入主中原建立元朝后，由于文化相对落后，对中原地区的典章制度不甚了然，加之长期内征外战，难以进行定期和规范的户口调查登记，就用不定时的、全国性或区域性的“括户”方式调查户口。所谓“括户”，就是搜查人口，特别是掳掠汉人为奴。

至于正常的户口调查登记，之所以放在八月或正月进行，显然是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征收赋税的方便性有关。因为农历八月是收获季节，这时登记户口，同时可以征收赋税，“算人”、“算赋”，简便易行。而正月是农闲时间，此时登记户口，不会干扰农业生产，故后代的户口调查大都放在农历正月。

八月“算人”和“算赋”之时，还常有一些其他内容加在其中。据说汉代八月调查户口时，宫中就派官员领着相面术士到都城洛阳附近的乡村，选择年



漆绘木俑

龄在13岁以上、20岁以下的相貌美丽、合乎相法的少女，带到后宫，做进一步挑选后供皇帝御用。

皇帝趁机谋私，百姓自然无话可说，或有话也不敢说。有趣的是，民间也常借这个机会“派对”。比如三国时，孙吴的交趾（今云南西部靠近越南一带）太守薛综在向孙权汇报工作时说：“我初到这个地方，见当地的年轻人喜欢等到八月登记户口时，趁男女聚会之机谈情说爱，自己选择配偶，父母也不能阻止。”男婚女嫁，当然在情理之中，只是不清楚属小民效法皇家风范，还是风俗起自民间，天子也受感染！

## 【自占】

秦始皇统一全国后，下令“使黔首自实田”。黔首，泛指当时的平民百姓；自实田，就是自己申报土地占有情况。而在统一六国之前，秦国还有令百姓“自占年”的诏令，所谓“自占年”，就是自己申报年龄。到了汉代，则叫“自



始皇铜权

占名数”，因为汉代的户籍又叫“名籍”，自占名数，就是自己申报姓名、年龄等情况。唐宋时，则有“手实”之称，要求户主亲自具状申报家中人口及田产等情况。

自占，是户口调查登记的一个前提。自占之后，还要“案比”，即由官方查验比较。先秦典籍中，已有“案比”的说法，即案验身份、比较贫富。秦汉以后，则成定制。

## 【案比】

《史记·陈余列传》中有“头会箕敛，以供军赋”的说法，后人对这句话的解释分歧较大。一般认为，“头会”，就是把人口集中起来查验身份；“箕敛”，就是用畚箕装取所征收的谷物。所以“头会箕敛”，有时又称“头会箕赋”，说得再明白一点，就是按人头征税，用畚箕装粮。

为了征收军赋而查验人口，查验人口而征收军赋，足见古时户口与赋役制度的一致性，同时，也可看出古代在户口调查登记时对“面审”的重视。《后汉书·江革传》说，江革曾在地方上当官，后来与老母一起回到家乡。每到户口调查登记时，县上都要“案比”，即

把人口集中起来审验。江革因为母亲年迈体弱，不忍让她自己走路，又怕坐车颠着老人，就不用牛马，亲自拉车，送老母到指定的地点接受“案比”。于是，周围的人都称他为“江巨孝”。

“案比”的另一形象说法，就是“貌阅”。《左传》中有“周文王之法”，只有四个字，叫“有亡荒阅”。这里的亡，指逃亡；荒，在古汉语里有“大”的意思；阅，即检阅搜查。这句话的大意是，周文王时的法律规定，如果有人逃亡，就要进行大搜查，不得隐匿。之所以有这样的规定，是因为当时不少官府和私家奴隶，也可能包括一些自由民，因不堪被重役驱使，常常逃匿，故不得不下令搜查追捕。有趣的是，一个“阅”字，既有搜寻之意，又有面审之意。后世非正常时期的户口调查，有的叫“大户”，即搜捕审阅人口；有的叫“检括”，意思和作法都差不多。

貌阅，在隋唐时期也叫“团貌”或“貌定”。当时的户口编制，约百户左右为“党”，有时官府把三党或五党之人集中起来审验，称为“团貌”。至于“貌定”，顾名思义，就是面审定籍。《隋书·食货志》说，隋高祖杨坚当政时，天下尚不太平，不少地方人口逃流，



铁镣和铁桎

或者诈老装小，逃避赋役，于是杨坚下令在全国“大索貌阅”，即大规模搜查审验人口。如果地方官吏行动不力，就处以重刑。到唐代时，“貌阅”成为定制，特别是对那些丁壮人口，要求县令亲自审验，并且规定一次貌定后不得再更改。

到明清时，户口调查登记的方法和程序更为规范和严格。如明代规定，登记户口前，主管官员应将户口登记的样式刻印出来，自上而下发出给里长、甲长等乡村头目，里长、甲长再分发给各个家庭，让每户照式填写户内人口、田产等情况，填后交给甲长，甲长交给里长，里长交给县衙。县衙官吏收到里长送来的报表后，先与原来的户籍对照查算，如果人口有增加，才算有效，如果无特殊情况而人口减少，就会认为无效。对于田产，买者要增加税额，卖者相应减额，总量不能少于原来的数额。

## 【黄册】

大凡对中国古代户口制度有所了解的人，都知道黄册和鱼鳞册。记得在原来的中小学课本里，就有明代黄册制度的介绍。但那时年幼，对什么是黄册和鱼鳞册，为什么叫黄册、鱼鳞册，不甚了然。后来专门研究户口制度时，才感到这黄册和鱼鳞册中大有学问。

先说黄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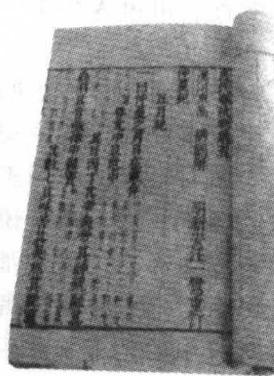
黄册是用来登记丁口和税粮的，它既是户籍，又是税册。明代规定，除军队现役人员外，所有人口都要编入黄册。黄册以基层里甲组织为单位编造，先标明户别，如军户、民户、匠户、灶户等等，再登记各户人口情况，然后登记土

地、房屋、牛具等财产情况。而每户的人口、田粮，都以“旧管、开除、新收、实在”四项列明，号称“四柱”。

“四柱”式的登记，比较科学。因为明代规定10年编造一次黄册。10年之中，人口、田产、税粮的变化肯定很大，所以又规定以县为单位，每年调查登记变动情况。而“四柱”之中的“旧管”，是指原来造册时的情况；“开除”，是指在上次登记后，人口死亡、田产减少情况；“新收”，则指人口、田产增加的情况；“实在”，是“开除”与“新收”相抵之后，现有人口、田产的情况。“四柱”式的调查登记，已与现代会计法则十分接近，它以一定的时间段为限，把静态和动态的情况一一列出，便于掌握。故明代创行后，被清代效法。

那么，为什么叫“黄册”呢？

一种说法是，因为册面用黄纸，故称黄册。这好理解，也可验之于史籍。只是“黄册”之名，其实并非始于明代。早在魏晋南北朝时，已有“黄籍”、“黄册”的说法，并有与之相对应的“白籍”、“白册”。据说当时的“黄籍”，是用来登记土著人口的户籍，“白籍”则是登记流寓江南的北方侨居人口。



黄册

的户籍。除了土著与侨居的区别外，入黄籍者一般要缴税纳粮，而入白籍者，通常可享有一定的免役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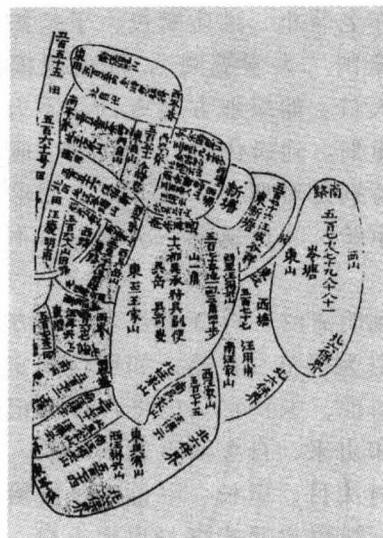
另一种说法，则有些意思。明代的张萱说，许多人都不理解黄册中“黄”字的意思，其实是有来历的。唐代规定，凡男女人口，刚一出生，称为“黄”，4岁称“小”，16岁为“中”，21岁成“丁”，60岁则为“老”。唐代一年一造计帐，三年一造户籍，当时的户籍，其实就是现在的“黄册”。之所以叫“黄册”，是因为男女人口一生下来就要登入户籍的缘故。

就是在今天，还常常可以听到人们喜欢称不懂事的小孩为“黄口小儿”，足见张萱之说，也有道理。

## 【鱼鳞册】

鱼鳞册也叫“鱼鳞图”，是地籍。《明史·食货志》说，明太祖洪武二十年（公元1387年），令武淳等人到州县调查，根据税粮征收的一定范围划区，每区设粮长四人，负责丈量区内土地数量，描绘田亩形状，编上次序，写明每块土地所属田主的姓名，编类成册。因为各区及区内各户田亩大小不一，状如鱼鳞，故称鱼鳞图册。

其实，鱼鳞册也并非始于明代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：春秋时，宋国的国王一天在朝上说，昨晚神龟托梦，神龟说它在泉阳的地方被一个叫豫且的渔户捕获，请他解救。说毕后，宋王就派使者到泉阳查验。使者对泉阳的地方长官说，你这里有多少渔户，谁是豫且？地方官叫人拿来图籍查找，水上渔户共有55家，住



洪武丈量鱼鳞图

在上游的一家，叫豫且。且不管托梦如何，这则故事说明当时已有将户口、住址以图形方式登记在册的作法。此外，南宋时期，曾推行“经界法”，即重新丈量土地。登记丈量后土地情况的册子，就叫“鱼鳞图”。元代也有登载田亩形状的簿册，叫“鱼鳞符”。

以登载土地情况为主的鱼鳞图册的出现，与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演变密切相关。据传先秦时期的土地制度，以带有原始共同体特征的“井田制”为主。井田制下，土地原则上是共有或国有的，不能自由买卖和转让。因此，国家掌握了人口，也就掌握了土地。春秋以后，土地私有和兼并现象出现，从鲁国“初税亩”，即开始对私有土地征税起，标志着土地私有化的合法化和公开化，土地的流转和人口的流动，使户口调查登记时不得不人、地并重，即既登记人口情况，也登记土地情况。故战国和秦汉以后，户口调查登记中，人口、土地、房屋、牲畜、财物等等，都要一一注明。但在一个册表中，登载这么多的内容，

难以详尽，也不便随时注明变动情况，更无法互为参照，发现和纠正错误。于是，实际上从魏晋南北朝或更早一些时候开始，即从书写工具和对象有了较大改进后，户籍类册籍便向多样化和专门化方向发展，户籍、地籍、税籍、役籍等等，五花八门，令人眼花缭乱。这样时间长了，既加大了调查编造册籍的成本，又容易发生纰漏。因此，唐宋以后，与土地私有化进程和赋税制度改革方向相适应，户籍类文书的整合提上日程。朱元璋建立明朝后，总结前代的经验教训，并与当时的赋役制度的变革相适应，创造以登记人口为主的“黄册”和以登记土地为主的“鱼鳞册”，标志着中国古代户口调查登记制度的相对成熟。

至于黄册与鱼鳞册相互间的关系及作用，明代有识之士说得非常明白：黄册是经册，以户为主而田从之，户口有定额，而田亩每年有去来；鱼鳞册为纬册，以田为主而户从之，田有定额而户口每年有变动。田有定额，则税粮有定数，每年只要将经册（黄册）内各户税粮总数与纬册（鱼鳞册）内田粮总数参照，就不会有隐瞒偷漏的问题发生了。

总之，户籍中有地籍，地籍中有户籍，经纬交错，主次分明，动静结合，互相照应。设制严密，用心良苦，既承前启后，又空前绝后。这也正是明代黄册与鱼鳞册为人称道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## 【中丁制】

在介绍明代黄册之名的来历时，说

到唐代曾将人口按黄、小、中、丁、老等几个年龄段来划分。其实，几乎所有的朝代都有类似的划分。后人将此称为“中丁制”。之所以叫“中丁制”，是古代的赋役制度规定，只有进入中、丁年龄段的人口，才是合法的国家赋税徭役的承担者。而古代户口调查登记中注重有用人口即丁壮人口的登记，或者有时只登记丁壮人口，原因也在这里。

早在《周礼》之中就明确规定，国中身高7尺以上至60岁的人口服役，野中身高6尺以上到65岁的人口服役。以身高和年龄双重标准来确定服役对象，是因为年龄有时可以隐瞒，身高不好伪装。而国中和野中的标准不同，是因为国中居住的多是本族人口，野中居住的多是异族人口，所以国中人口服役的时间短一些，野中则要长一些。

秦汉以后，通常以年龄大小确定中丁人口。如秦代规定，男子一般17岁至56岁为丁口，承担国家徭役；奴隶则按身高划为小臣、小妾、大臣、大妾，官府奴婢称“隶臣妾”，通常要按大小供给口粮和衣物。汉代还曾以不同的赋役项目，划分不同始末年龄段的中丁人口。之后的历代王朝，中丁人口的始末年龄也不尽相同。大概情况是，国家需要加重赋役时，中丁的起始年龄小一些，免役的年龄延长一些；反之，则起始年龄大一些，免役年龄小一些。具体情况可参下表：

中国古代服役年龄（中丁）简表

朝代	服役年龄（身高）阶段划分	备注
周	1. 国中 7 尺至 60 岁 服役 2. 野中 6 尺至 65 岁 服役	据《周礼·地官》。
秦	男子法定役龄 17—56 岁，无爵者 17—60 岁	据《秦简·编年纪》和《汉旧仪》。
汉	1. 口赋 7—14 岁 算赋 15—60 岁 2. 徭役 15—60 岁 15—56 岁 20—56 岁 23—56 岁 3. 未使男（女） 6 岁以下 使男（女） 7—14 岁 大男（女） 15 岁以上	据《汉书·高祖纪》等史籍，其中 徭役年龄前后多次变化，以后一些 朝代也有类似情况，不再注明。
两晋	小男 12 岁以下 免役 次男 13—15 岁 半役 61—65 岁 丁男 16—60 岁 全役 老男 66 岁以上 免役	据《晋书·食货志》。
西凉	小男 10 岁以下 免役 丁男 15—56 岁 全役 次男 56—66 岁 半役	据西凉建初十二年户籍残卷分析。
刘宋	小 14 岁以下 免役 次丁（半丁） 15—16 岁 半役 60—65 岁 全丁 17—60 岁 全役 老男 66 岁以上 免役	据《宋书·王弘传》。
梁、陈	小 15 岁以下 免役 次丁 16—17 岁 半役 60—65 岁 丁 18—60 岁 全役 老 66 岁以上 免役	据《隋书·食货志》。
北魏	小 11 岁以下 免役 次丁 2—14 岁 半役 ?—69 岁 丁 15—? 全役 老 70 岁以上 免役	同上。

朝代	赋役年龄（身高）阶段划分	备注
西魏、北周、	黄 3岁以下 不课口 不受田 小 4—9岁 不课口 不受田 中 10—17岁 不课口 不受田 丁 18—65岁 课 口 受 田 老 66岁以上 免 课	据西魏大统十三年户籍残卷及《隋书·食货志》。
北齐	小 15岁以下 免役免课 中 16—17岁 不役不课 次丁（课丁） 18—19岁、60—65岁 正丁 20—59岁 受田服役输租调 老 60岁以上 免力役 66岁 以上 退田免租调	据《隋书·食货志》。
隋	黄 3岁以下 免课役 小 4—10岁 免课役 中 11—17岁 免课役 丁 18—59岁 课役 21—59岁 22—59岁 老 60岁以上 免课役	同上。
唐	黄 3岁以下 免役 小 4—15岁 免役 4—17岁 中 16—19岁 半役 16—21岁 18—22岁 18—24岁 丁 20—59岁 全役 22—58岁 23—59岁 25—54岁 老 60岁以上 免役 59岁以上 55岁以上	据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、《唐六典》、《唐会要》。